



# 保德信國際人壽

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文號:(一○二)保字第616號 102.08.01 備查文號: (一○六)保字第438號 106.05.1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www.prulife.com.tw

## 投資風險之揭露

-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説明書。
-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 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之特性。
- 3. 本商品各投資標的隱含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市場 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 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兑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等,請務必參閱「商品説明書」內之相關記載。
- 4.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 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重要特性陳述

-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2.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3.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 注意事項

- 1. 請於投保前接受本公司壽險顧問對本保險商品內容之說明·並於填寫要保書時務必詳閱享富變額年金保險重要事項告知書·以做充分地
- 2. 本商品專設帳簿資產之保管機構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資產受保險法第一二三條之保障,當保險人破產時,本商品之 投資資產,非本商品之受益人不得主張。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3.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請務必參閱「商品說明書」內之相關記載。
- 4. 投資型保險收益、國內股利所得、存款利息所得或海外所得·應計入要保人綜合所得總額或基本所得額依相關稅法規定課稅。基金贖回 或轉換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稅務 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7. 本公司將依與您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您所持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您亦可利用本公司保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隨時查詢您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相關權益訊息。
-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 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prulife.com.tw

- 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01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商品特色

- 一次繳費,立即享有資產撥回
- 費用可指定投資標的扣款
- 自由決定年金給付年齡
- 提供年金給付保證期間,退休生活更安心
- 自動停利機制,適時鎖住資本利得
- 委託操作,專家作後盾
- 加碼特別加值金,讓您贏在起跑點



### 範例圖説

單筆投入┛♥



保單帳戶價值

約成立

年金累積期間



保證期間



若生存繼續領

年金給付期間 (最高至110歲)

■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至少為10年。

領回

年金

-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
- 單筆投入:係指躉繳保險費與「特別加值金」之和,再扣除各項管理費用後所得之值。「特別加值金」為躉繳保險費的5%。
-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計算範例

40歲男性,60歲開始領取年金,躉繳保險費新臺幣300萬元,特別加值金15萬元

/0 ==		預期報酬率5%			預期報酬率3%			預期報酬率-5%		
保單 年度	年齡	保單帳戶 管理費	保單帳戶 價值	年金 (年度初)	保單帳戶 管理費	保單帳戶 價值	年金 (年度初)	保單帳戶 管理費	保單帳戶 價值	年金 (年度初)
1	40	75,600	3,228,120		75,600	3,166,632		75,600	2,920,680	
2	41	77,475	3,308,177		75,999	3,183,352		70,096	2,708,055	
3	42	79,396	3,390,220		76,400	3,200,161		64,993	2,510,909	
10	49	49,485	4,277,968		41,620	3,529,529		20,104	1,572,464	
21	60			250,094			170,240			33,749
51	90			250,094			170,240			33,749
71	110			250,094			170,240			33,749

- ※本表數值是以假設預期報酬率計算得出,僅供參考,實際數字仍會與上表有所差異。
- ※本範例假設未提領保單帳戶內之金額,故「保單帳戶提領金額」與「保單帳戶提領費用」均為零。
- ※本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為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範例預期報酬率5%及3%,保單帳戶價值已達公司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標準,故每期保單行政管理費為零,預期報酬率-5%於第20保單年度保單帳戶價值小於100萬,將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
- ※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惟保單年度第二年起本公司提供每年一次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10%以內提領得免解約費用。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將隨所連結投資標的之績效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無最低保證值。



## 投入金額運作流程

註1:(躉繳保費+特別加值金)-各項管理費用+利息。註2:客戶可選擇自動停利機制之標的。註3:各類型基金可互相轉換。



#### ■ 委託投資標的資產撥回

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依約定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計算方式,將該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予要保人。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税捐時, 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 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比率決定宣告日之單位淨值	年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比率
小於10.00美元	4%
10.00美元~10.49美元	5%
10.50美元以上	6%

#### ■ 自動停利機制

- 要保人得於投保時依約定申請設定自動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 以非貨幣型基金為限。
- 2. 當已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點時將自動執行,該投資標的全數依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單位淨值贖回,且贖回價款將全數轉申購本契約連結之貨幣型基金。
- 3. 自動停利機制執行後即行終止,若有需要,要保人應就該投資標的 重新申請設定。
- 4. 停利點指定:最低10%,最高為999%;且以1%為最小的變動單位。

## 費用説明

註:本表相關收費項目,本公司保有變動之權利,本公司應於變動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費費用	無								
	保單行政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小於100萬元		大於國	大於或等於100萬元	
· 保單週月日費用			每月收取金額		100元			不收取	
水平 <b>起</b> 刀百莫川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單年度	第1~5	第1~5年度 第		~10年度	第11保單年度起	
			收取金額	每月0.2% ×保	.2% ×保單帳戶價值 每月0.1% ×保		×保單帳戶價值	不收取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經理	費用	反應在淨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用		反應在淨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轉換費用		每年1~12次免轉換費用,第13次起每次500元						
	解約費用係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方所列比率所得之金額: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第	4年度	第5年度	第6年度以後	
	費用率	10%	8%	6%		3%	3%	0%	
部分提領費用	第2保單年度起	第2保單年度起每年一次提領帳戶價值的10%內,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若超過上述規定則依照解約費用收取							

## 保險範圍

#### ■ 身故

- 1.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依收齊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其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全體身故受益人僅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受領給付,擇定後不可變更:
  - (1) 依預定利率貼現後之金額一次提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繼續領取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 個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萬元·本公司應僅以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貼現後一次提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年金

- 1. 要保人申請一次領取年金金額者·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屆滿日後15日內·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要保人申請分期領取年金金額者·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3. 若要保人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4. 每年度年金金額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爾後每屆年金給付週年日‧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保證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5. 若計算所得之年金金額低於新臺幣3萬元時·本公司改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説明書



## 投保方法

■ 投保年齡 0歲~69歲

■ 繳法 躉繳

■ 保費限制(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費限額:30萬元 最高保費限額:6000萬元 ■ 體檢保額

一律免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 投資標的

每一投資標的至少須為10%,並以5%為最小的變動單位,分配比率總額應為100%

基金種類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發行/管理/代理機構	風險收益等級
	債券組合型	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單穩健收益型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保德信投信	RR3
	債券型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累積型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2
	組合型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累積型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3
	股票型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3
	股票型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5
	股票型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4
	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A股	美元	富蘭克林投顧	RR2
	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A股	美元	富蘭克林投顧	RR3
	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美元累積型A股	美元	富蘭克林投顧	RR3
非貨幣型基金	股票型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新臺幣	復華投信	RR5
	股票型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新臺幣	復華投信	RR5
	股票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新臺幣	復華投信	RR4
	債券組合型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新臺幣	華南永昌投信	RR3
	股票型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新臺幣	華南永昌投信	RR4
	債券型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2
	債券型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3
	組合型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2
	組合型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3
	股票型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5
	股票型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新臺幣	群益投信	RR5
貨幣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投信	RR1

## 各基金最新績效狀況及詳細內容,請查閱投資標的發行/管理/代理機構網站資料及公開説明書

投資標的發行/管理/代理機構	地址	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105南京東路5段161號3樓	http://www.pru.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106忠孝東路4段87號8樓	http://www.Franklin.com.tw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106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http://www.fhtrust.com.tw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http://www.entrust.com.tw

# 風險收益(Risk Return,簡稱RR)等級分類説明: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 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 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風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金融情勢震燙 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勘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基間之長 短後投資。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15-000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5-001 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